中国海洋大学水产学院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条 为做好水产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奖学金评定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海大研字〔2018〕29号），结合水产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除特别说明外，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三年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一）申请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法律和校规校纪；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

（二）申请实践创新奖学金的成果：

1. 须属于本学科领域并以中国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申请人为第一作者。

2. 成果包括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表论文、科技竞赛获奖及其他得到社会或企业认可的标志性成果（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发表论文为SCI/EI论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可视为1/N篇论文（N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人数），SCI刊物的影响因子原则上以学校提供的查询方式为准，特殊情况本人提出申请和证明材料经导师认可后由院奖助工作小组认定。

3. 成果获得时间：从研究生入学注册报到时间算起至硕士三年级的春季学期学院规定的提交材料时间为止，专利以授权号为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获得证书为准、科技竞赛获奖以证书为准。SCI文章以DOI号为准，其他学术期刊以纸质版论文为准。申报的论文仅限应用实践应用性论文。

4. 已用于获得奖学金的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即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社会奖学金所使用的学术成果互斥）。

（三）评选学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1. 因个人原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者其他保留学籍情况；

2. 处于学校纪律处分期限内尚未解除；

3.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

第四条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奖学金用于奖励在专业实践中取得创新成果的研究生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8000 元/生，评选时间为硕士三年级的春季学期，奖励人数不超过该年级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40%。

申报基本要求：具备较强实践创新能力，成果优异。

评选方式：学院奖助工作小组根据申请人成果的经济效益、社会评价、成果水平及贡献等因素进行综合排名。

第五条 成果计分按照以下标准：

发明专利每项40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10分；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项30分；

发表论文分值为SCI/EI每篇10×（1+影响因子）分,中文核心期刊每篇5×（1+影响因子）分；

社会或企业认可的标志性成果每项5～10分；

注：同一作品（或同一活动）以所获最高分计。

第六条 实践应用性论文、社会或企业认可的标志性成果由学院组织专家小组认定。

第七条 学院在确定奖励名单后提交学校奖助委员会审定前，须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研究生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奖助工作小组提出异议，奖助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收到学院答复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奖助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

第八条 评定结束后，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奖学金评定资格，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学金，并根据《中国海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海大学字〔2017〕47 号）进行处理。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定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或舞弊行为的，按照《中国海洋大 学教职工行政纪律处分规定（试行）》（海大人字〔2013〕25 号）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水产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面向2018级及以后入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施行。

水产学院

二〇二五年四月